



## 2018年11月13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关于2018年10月23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穆罕默德·侯赛因·巴赫尔·乌卢姆的信(见S/2018/927)，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三十多年来，伊拉克领土的一些地区一直是恐怖组织，包括库尔德工人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避风港。

从那时起，恐怖分子利用伊拉克土地招募和训练好战分子，产生财政资源，并对土耳其发动系统的跨境袭击。

它们对伊拉克以及邻国造成了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影响。

正如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载述，会员国有责任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不让恐怖主义团体将其领土作为避风港。

因此，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伊拉克宪法，伊拉克政府必须消除库尔德工人党和其他恐怖组织在其境内的存在和活动。这是伊拉克确立对其领土的主权并充分行使这一主权的唯一途径。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土耳其行使了《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概述的固有自卫权，并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赋予它的反恐责任范围内采取了适当措施。土耳其在这一努力中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土耳其将继续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本国人民免受恐怖主义威胁和袭击。土耳其期待伊拉克新政府扩大和加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作为伊拉克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支持者，土耳其将继续支持伊拉克政府加强各种措施，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行为，消除其领土上的恐怖主义存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